

公司代码：605580

公司简称：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
HENGSHENG ENERGY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余国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满足条件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该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中的“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后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恒盛能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鑫电力	指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宏联贸易	指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禾桦环保	指	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禾沂贸易	指	杭州禾沂贸易有限公司
禾沛贸易	指	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
禾汛贸易	指	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
泽莘股权	指	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荣新材料	指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京贸酒店	指	龙游京贸酒店有限公司
旭光再制造	指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桦茂科技	指	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余国旭
实际控制人	指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园区	指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盛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gsheng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she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洁芬	唐梦滢
联系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电话	0570-7258066	0570-7258066
传真	0570-7258680	0570-7258680
电子信箱	zjhxxujf@163.com	zjhxtangmy@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400
电子信箱	zjhxxujf@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盛能源	605580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95,340,211.11	379,380,712.27	379,366,440.01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09,981.82	56,879,437.08	58,047,505.56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86,813.63	55,910,057.66	57,082,938.16	-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1,315.29	66,001,947.73	72,898,823.19	-17.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573,678.12	901,587,975.20	901,587,975.20	-2.00
总资产	1,429,455,486.22	1,368,276,363.34	1,368,276,363.34	4.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21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0.21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20	0.2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6.51	6.49	减少0.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29	6.40	6.38	减少1.1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公司合并增加同一控制控股企业-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8,48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36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808.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6,49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23,168.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属行业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中的“热电联产”（分类代码：D4412）。热电联产，简称 CHP（Combined Heat and Power），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的生产方式，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热效率高、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集中供热是高效的工业园区用热方式，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热电联产是蒸汽循环能量利用效率最高的形式，采用节能型热电联产技术，对于进一步推进我国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在能源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下，热电联产成为有效节约能源，提高我国燃料利用率，实现循环经济以及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热电联产是基于发电与供热的能源阶梯利用系统，通过电力生产同时输出热力用于供暖或工业用汽，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出发煤电行业应尽可能提高热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从而使燃料的使用效率比传统方式更高。常规发电机组的效率仅为 50%左右，而热电联产通常可使 75-80%的燃料转化为有效能量，现代化更高参数的热电联产机组效率最高可达到 90%以上。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行业性的技术迭代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改进新的燃烧技术，锅炉和汽轮机组向超高压、亚临界等更高参数的方向发展，以及不断实现更高要求的超低排放等，即向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提升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需求，国家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并颁布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推动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2020 年 9 月，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施行，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强化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2022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经信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和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力争到 2024 年，实现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8%以上”。

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整治力度的加大以及上述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实施为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今年上半年，我国能源消费持续增长，全社会用电量约 4.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8.8%、6.9%、11.7%。同时，国家能源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全力增加清洁电力供应，可再生能源发展取得新成效。

7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6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6%；风电装机容量约 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9%。1-6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666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71 小时。1-6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3441 亿元，同比增长 2.5%。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2540 亿元，同比增长 23.7%。

2、人造金刚石行业

人造金刚石主要有高温高压法（HTHP）和化学气相沉积法（CVD）两大类生产方法。高温高压法合成人造金刚石的原理是石墨粉在超高温、高压条件及金属触媒粉催化作用下发生相变生长出金刚石晶体，该方法下合成的人造金刚石主要为颗粒状单晶，合成速度快、单次产量高、具备较好的经济性，其产业化应用主要是利用金刚石超硬、耐磨、抗腐蚀等力学特点制作磨切锯钻等加工工具。该方法受限于高压设备的结构设计，目前合成出的金刚石单晶尺寸相对较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在功能性材料方面的广泛应用。化学气相沉积法（CVD）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研究并工业化应用，其合成原理是含碳气体（CH₄）和氢气混合物在超高温、低压条件下被激发分解出活性碳原子，通过控制沉积生长条件促使活性碳原子在基体上沉积交互生长成金刚石晶体，该方法下合成的金刚石主要为片状金刚石，其产业化应用主要是利用金刚石在光、电、磁、声、热等方面的性能优势作为功能性材料应用在新兴产业。人造金刚石在力学、热学、光学、声学、电学和化学等方面性能优异，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工业领域应用和时尚消费领域应用两大类。

在培育钻石合成方面，基于现有技术条件，高温高压法（HTHP）合成培育钻石以塔状为主，生长速度快、成本低、纯净度稍差，但综合效益具有优势，特别是在 1-5ct 培育钻石合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化学气相沉积法（CVD）合成培育钻石呈板状，颜色不易控制、培育周期长、成本较高，但纯净度高，较适宜 5ct 以上培育钻石合成。因此，在金刚石单晶合成领域，化学气相沉积法（CVD）不会替代高温高压法（HTHP）；在培育钻石合成领域，两者侧重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亦不构成替代关系。

人造金刚石的工业应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利用人造金刚石超硬、耐磨、抗腐蚀的力学特性，可制作磨、削、切、割等各类金刚石工具，应用于金属及合金材料、高硬脆材料（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等）、软韧材料（橡胶、树脂等）及其他加工难度大的材料；二是利用人造金刚

石在光、电、声、磁、热等方面的特殊性能，作为重要的功能性材料，应用于电子电器、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医疗检测和治疗等高科技领域。

（二）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恒盛能源与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从事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其中，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给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食品乳业、家居制造等企业使用。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终端电力用户。桦茂科技从事 CVD 法生长金刚石业务，产品包含单晶金刚石、多晶金刚石，终端产品主要为培育钻石、散热片及金钢石刀片等。

1、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煤炭是公司燃煤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物资采购部主要负责组织煤炭采购。报告期公司一般每月采购一到二次，采购时会根据煤炭价格趋势适当增减库存，一般至少储备半个月用煤库存。根据采购计划，公司向具备较好供货实力、良好信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煤炭离岸平仓价、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在内的总价格，公司通过对比供应商的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最终供应商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煤炭数量以供应商送货入厂过磅为准，并通过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库，根据双方确认的检验结果结算。

（2）固废原料和生物质燃料采购

子公司恒鑫电力的主要燃料包括化纤废弃物、废塑料、次小薪材、树皮废渣。化纤废弃物、废塑料主要来源于周边地区，由供应商送货入厂过磅、验收后结算，验收标准按公司要求，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调整；次小薪材、树皮废渣主要来源于龙游县及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农林废弃物，由供应商送货入厂过磅、验收后结算，验收标准按公司要求，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调整。

（3）人造金刚石生产资料采购

在原材料采购上，为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成本控制，公司会选择多个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审核，包括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交货期等方面的表现。

2、生产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蒸汽、电力的工艺均为热电联产工艺，主要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进行生产，其中恒鑫电力以发电为主、供热为辅，恒鑫电力供热主要用于调峰和应急补充。恒鑫电力于 2023 年在龙游经济开发区 M225 地块实施了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项目主要通过废布料、废橡胶、农林废弃物、城市垃圾分拣出的可燃物、污泥、废塑料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处置与利用，实现发电供汽。公司除全厂停炉检修等原因停止供热外，24 小时不间断通过锅炉燃烧生产蒸汽，通过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并输送至国家电网，发电后的蒸汽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客户。

人造金刚石业务除设备维修保养停机外,公司采用 24 小时不停机的生产模式,其中培育钻石毛坯产品、单晶金刚石刀片生产完成后直接出售,培育钻石裸钻产品及部分功能性金刚石需委外进行加工、切割及打磨后进行出售。

3、销售模式

(1) 蒸汽销售

在现有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司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家居制造、食品乳业等用热企业使用,故蒸汽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符合产业政策的新用热企业需向园区管委会提出用汽申请,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公司热网部负责与客户开展前期沟通,确定客户的用汽需求、用汽参数等。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效期 5 年的《热网供汽协议》,客户缴纳具有押金性质的接口保证金(接口保证金最长不超过 5 年由公司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金额根据用汽量、与主管网的距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客户缴纳保证金后,公司聘请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配套管网设计、施工,管网建设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并在客户厂区内安装蒸汽流量计量装置和流量无线监控装置;管网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即可开始向客户供汽。供汽之后,客户基本都与公司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蒸汽销量由客户蒸汽入口的流量计量装置实时计算,客户蒸汽费用一般按月结算,每月 26 日或次月 1 日由公司 & 客户双方共同抄表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客户一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热网预付费系统,正在积极向客户推广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销售价格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2) 电力销售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明确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国家电网优先收购;生物质能等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因此,公司及恒鑫电力所发电量均不参与市场竞争,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

公司及恒鑫电力分别与国家电网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全部并入国家电网,销售给国家电网,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公司与国家电网一般以月为结算期,双方以设置在计量点(原则上设置在购售双方的产权分界点)的电表计量的电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

(3) 人造金刚石销售

人造金刚石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货品一经售出不退不换。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产品,产品分为饰品端与工业端。其中饰品端为培育钻石毛坯与培育钻石裸钻,工业端为单晶金刚石与多晶金刚石片。销售模式通常融合了多种渠道和策略,以满足不同消费者和市场需求,主要包括社交媒体营销、展会与博览会、工业化旅游路线、定制与个性化服务等。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优势

龙游县是浙江东、中部地区连接江西、安徽和福建三省的重要交通枢纽，交通运输十分便利。龙游县建有全省县级城市中第一条城市环线，距衢州、义乌、萧山等机场均在 30 分钟至 1.5 小时交通圈内；“杭长高铁”和“浙赣电气化铁路”过境，正在建设中的“衢宁铁路”和“杭衢高铁”均在龙游设站；衢江 500 吨级内河航道和设有 14 个 500 吨级泊位的龙游港区已经开港通航。完善的交通网络拉近了与“长三角经济圈”的距离，交通区位优势正日益转化为经济发展的优势。龙游县同时被纳入长三角、浙中城市群和海西经济区组团，连续 14 年入选全国中小城市投资潜力百强县，2019 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县。

（二）先发优势

公司是 2007 年 10 月经浙江省经贸委批准，园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企业，子公司恒鑫电力是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作为较早进入热电联产领域的企业，公司已经完成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范围内的主要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他企业因成本高昂以及管网布局困难等原因较难介入；公司十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热电联产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的专业队伍，在燃煤和生物质热电联产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先发优势明显。

（三）技术优势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采用高温高压参数的锅炉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全部实现了环保超低排放，显著降低了能耗，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固废处置项目属于省内首台超高压、纯燃固废项目。公司具备综合能耗低、热效率高的技术优势。

（四）环境保护优势

2017 年底，公司已完成了对原有锅炉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采用“SCNR 脱硝+布袋除尘+臭氧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方案；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同步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技术路线采用“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方案。实施烟气超低排放后，公司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和总量别减排 50%、65%和 50%，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35mg/Nm³、50mg/Nm³、5mg/Nm³，已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效改善了整个龙游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以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园林绿植修剪剩余物、农林废弃物等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向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供应蒸汽，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本项目将城市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顺应了国家发展需求。

因此，在全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而新进入的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并不断提升环保工艺技术，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五）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及业务骨干人员稳定，行业从业经历较长，具备了丰富的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和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更好配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实现了智慧电厂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可在公司控制中心大屏幕和手机移动端实时监控全厂设备运行状态和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实现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公司搭建了生物质“原料管理系统”，可对原料的入厂、存放、取样、出库进行信息化管理；建立了热网预付费系统，客户可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简化了结算流程。多年来公司一直努力持续引进、创新各种先进管理理念和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效率，逐步形成了高效独特的管理优势。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 亿元，同比上升 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1.00 万元，同比下降 8.91%，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848.68 万元，同比减少 13.28%。2024 年上半年，得益于下游工业园区的企业生产状况不断改善，公司上半年蒸汽销量为 142.20 万吨，同比增长 15.86%；上网电量 18,967.53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4.28%，上半年利润下降主要由于蒸汽价格下降及恒鑫新项目处于试运营阶段，产能未能有效释放。目前，恒鑫新项目运行顺利，随着下半年项目验收结束，会给公司业务带来积极影响。2024 全年来看，公司的热电联产业务在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处于增长态势；公司的人造金刚石项目研发及试生产进展顺利，将根据新厂房的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情况，积极扩大相关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CVD 金刚石行业的影响力与竞争力；公司的固废综合利用处置项目试生产进展顺利，随着项目顺利验收，会带来新的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5,340,211.11	379,380,712.27	4.21
营业成本	309,025,007.41	288,695,795.41	7.04
销售费用	162,995.34	57,486.99	183.53
管理费用	10,919,106.94	9,838,621.10	10.98
财务费用	2,981,796.00	-1,721,503.1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370,447.64	5,698,981.08	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1,315.29	66,001,947.73	-1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98,305.79	-96,646,087.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394.18	-49,387,426.61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恒鑫电力和桦茂科技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出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款大于同期数致使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6,111,380.64	8.12	162,529,765.32	11.88	-28.56	说明 1
应收票据	11,453,282.42	0.80	6,253,818.47	0.46	83.14	说明 2
应收账款	159,486,897.23	11.16	182,528,797.95	13.34	-12.62	说明 3
应收款项融资	43,572,851.17	3.05	51,913,153.71	3.79	-16.07	说明 4
存货	36,205,074.57	2.53	31,739,406.39	2.32	14.07	说明 5
长期股权投资	16,695,041.83	1.17	16,696,261.92	1.22	-0.01	
固定资产	414,955,227.77	29.03	413,554,862.86	30.22	0.34	
在建工程	498,422,407.98	34.87	382,809,080.64	27.98	30.20	说明 6
使用权资产	835,714.41	0.06				说明 7
短期借款	259,561,675.84	18.16	208,039,103.81	15.20	24.77	说明 8
应付账款	62,789,983.44	4.39	27,427,446.42	2.00	128.93	说明 9
应付职工薪酬	2,315,192.60	0.16	5,472,322.05	0.40	-57.69	说明 10
应交税费	13,365,366.45	0.93	26,783,056.31	1.96	-50.10	说明 11
长期借款	68,550,151.41	4.80	80,970,625.86	5.92	-15.34	说明 12
租赁负债	473,646.70	0.03				说明 13
递延收益	46,546,362.00	3.26	37,644,231.28	2.75	23.65	说明 14

其他说明

- 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投出增加所致。
- 说明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 说明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货款及时收回所致。
- 说明 4：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 说明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 说明 6：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说明 7：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 说明 8：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说明 9：报告期末公司应付长期资产类增加所致。
- 说明 10：上年末公司计提年终薪酬所致。
- 说明 11：公司上年期末应交税费支付所致。
- 说明 12：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说明 13：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 说明 14：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6,612,948.62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68,612,432.02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05,225,380.6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在超硬材料领域的布局，在巩固原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桦茂科技增资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桦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桦茂科技 66.67%的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026）、《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036）。

基于桦茂科技运营情况及结合行业未来的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认缴桦茂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他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桦茂科技的股权由 66.67%增加至 80.00%，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048）。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桦茂科技	备注1	否	增资	20,000.00	80.00%	是	自有资金		完成	-40.74	否	2023.6.10 2023.10.11	2023-026 2023-048
泽莘股权	备注2	是	其他	2,800.00	28.00%	否	自有资金	备注2	进行中	-0.12	否		
合计	/	/	/	22,800.00	/	/	/	/	/	-40.86	/	/	/

备注 1：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方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瀚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国旭。余国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泽莘投资募集期间，已实缴投资款 1,680.00 万元人民币。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场内供热管道已完成并投入供热，并网发电也已完成。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恒鑫电力	29,300.00	备注 1	100.00%	585,249,882.59	341,410,460.75	66,724,046.30	-4,269,464.15
宏联贸易	200.00	备注 2	100.00%	37,304,387.07	14,426,649.98	43,754,230.38	354,388.13
禾桦环保	1,000.00	备注 3	100.00%	49,329,129.25	20,421,351.30	41,643,628.32	-405,068.64
桦茂科技	25,000.00	备注 4	80.00%	309,058,437.28	246,088,980.37	1,350,612.88	-509,248.91
禾沂贸易	500.00	备注 5	100.00%	43,270,096.02	7,095,274.01	62,466,398.38	540,976.39
禾沛贸易	200.00	备注 6	100.00%	8,192,461.46	260,451.06	21,766,347.19	260,451.06
禾汛贸易	200.00	备注 7	100.00%	750,846.04	280,719.41	17,326,409.96	280,719.41

备注 1：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煤炭（无仓储）、生物质燃料、五金、建材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3：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4：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

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5：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6：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7：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显著地提升了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经济可行性。在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环境下，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工作的推进，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环保要求显著提高。尽管我国“煤改气”政策定位已经转换为“以气定改”，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且浙江省目前也未出台燃煤热电联产企业强制实施“煤改气”的相关政策，预计未来浙江省全面启动“煤改气”工程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若浙江省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而强制采取环保限产措施或对热电联产行业重启“煤改气”工程，且天然气成本高、气源不足、天然气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仍无法有效缓解，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园区内，存在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公司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园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因此煤炭燃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主要由煤炭离岸平仓价、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装卸费等组成，虽然公司蒸汽销售实行园区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但若煤炭价格和相关运输费用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质量、结构和稳定性对一个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度增加，对高层次管理

人才、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或核心人才出现流失，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合计持有公司 74.28%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8 号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9 日	详见《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满足条件下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该议案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恒盛能源

目前,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及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气排放污染主要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等;废水排放主要污染为COD、氨氮等;工业噪声;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煤灰等;危险废物有脱硝催化剂、废油等。公司所有污染源均配置有治理设施,实现有组织治理,污染物100%达标排放。

1) 锅炉废气治理废气排放执行GB13223-2011超低排放,安装有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和总量要求。

2) 废水治理:污水综合排放执行GB8978-1996,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执行DB33/887-2013标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总量要求。

3) 工业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白昼65dB(A);夜间55dB(A)。实际监测结果:白昼57dB;夜间51dB,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 一般固废、危废合规处置率100%。炉渣、煤灰等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交接台账、手续齐备。脱硝催化剂、废油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合同,统一处置,处置交接台账、手续齐备。

(2) 主要子公司:恒鑫电力

主要子公司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气污染物包括污水站废气、锅炉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包括COD、氨氮等;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炉渣、炉灰(待鉴定)、污泥、废塑料、废标签、污水站废油脂;危险废物包括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废机油、废布袋、废活性炭。所有污染物均配备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实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1) 废气

①锅炉废气治理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安装有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正在办理与环保部门的联网,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和总量要求。污泥干化车间采取全封闭,臭气通过烟气再循环风机引入锅炉焚烧;厂区原料仓库、输送带及储罐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空预器出口设置监测设备,以保证无组织废气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要求。

②污水站废气治理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年度检测,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2) 废水治理: 污水综合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间接排放限值》(DB33/878-2013)标准,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满足排污许可证浓度和总量要求。

3) 工业噪声:

①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处置车间属厂区东南侧, 厂界东侧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白昼 70dB(A); 夜间 55Db(A)。实际监测结果: 白昼 61dB(A); 夜间 51.5Db(A)。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② 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 厂界西侧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白昼 65dB(A); 夜间 55Db(A)。实际监测结果: 白昼 61.5dB(A); 夜间 51.5Db(A)。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 一般固废、危废合规处置:

① 炉渣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处置交接台账、手续齐备; 飞灰正在性质鉴定中。废机油、废布袋、废活性炭都已与具备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待储存到合理数量后统一处置;

② 污泥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处置交接台账、手续齐备。待公司污泥干化设备投产后, 污泥将自行处置; 废塑料、废标签由公司固废焚烧炉处置; 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废活性炭都已与具备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待储存到一定数量后统一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恒盛能源

根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完善了防治污染设施, 且正常稳定持续运转, 处理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未发生超标排放造成污染事件。具体建设内容为:

1) 废水: 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结合生产, 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进行循环利用, 化水站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纳管, 食堂、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纳管, 统一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2) 废气: 公司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脱销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发电厂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设施运行稳定。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废主要是炉渣和煤灰, 全部采用密闭储存罐暂存, 销售给水泥厂、搅拌站等地, 进行资源化利用, 做到台账齐全、处置合规。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或自带消音的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2) 主要子公司: 恒鑫电力

根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在试运行当中，处理效果良好。具体建设内容为：

1) 废水：

①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处置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结合生产，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污水进行综合利用；化水站废水中和处理再经污水站后纳管排放；餐厅、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再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专门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汽浮沉淀+综合调节+混凝沉淀+高效厌氧塔+A/O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将PET车间生产废水与餐厅、卫生间等生活污水统一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

①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处置车间锅炉烟气经脱硝、脱硫、除尘等多种工艺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的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设施运行稳定。原料仓库、输送带均采用全封闭设计，渣仓、灰仓，消石灰仓顶部均配备了除尘器，避免粉尘扩散；污泥干化车间全封闭设计，臭气通过烟气再循环风机引入炉膛燃烧，避免臭气扩散；空预器出口安装了氨逃逸、氮氧化物分析仪，加强运行可靠性，最大限度减少氨逃逸；设施运行稳定，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②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污水站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除雾+活性炭除臭等多种工艺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设施运行稳定。

3) 固体废弃物：

①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处置车间固废目前主要是炉渣，采用密闭罐体暂存，销售给具备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做到台账齐全，处置合规；

②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车间固废目前主要是污泥、废标签、废塑料，污泥存放在污泥间的污泥斗中，污泥间采用全封闭设计，产生的臭气会被抽取到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废标签、废塑料统一存放在固废车间的全封闭厂房内，根据热电车间的生产需要，调配掺拌燃烧处理。

4) 噪声：选用低噪声或自带消音的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三同时”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环境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高环境应急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职责，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编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已建立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实时监控。并按上级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实行自行监测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相结合，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年度监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变更排污许可证，并领取新版排污许可证，公司新版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恒鑫电力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实行重点管理，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9 日。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生产部设有环保专员，配置有专业的环保运行管理班组，整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煤炭出入库台账、一般固废处置台账、危废处置台账等台账齐全，管理规范。历年来公司投资约 1 亿多元建设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并且改造了石膏脱水收集方式，减少了脱硫废水产生量，新建了低低温省煤器，增强了烟气余热回收能力，减少了燃料消耗，增建了汽动锅炉给水泵，减少厂用电量。公司注重保护生态、防治污染，认真履行环境责任。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备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是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是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是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是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是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是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是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是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是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3	备注 13	备注 13	是	备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备注 14	备注 14	备注 14	是	备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5	备注 15	备注 15	是	备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6	备注 16	备注 16	是	备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7	备注 17	备注 17	是	备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8	备注 18	备注 18	是	备注 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9	备注 19	备注 19	是	备注 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20	备注 20	备注 20	是	备注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恒、余杜康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备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余国升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备注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5：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

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4、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备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 10%，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 30%。

4、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备注 7：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承诺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3、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备注 8：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承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届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形成恶意竞争，本人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本人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3、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4、如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包括停止生产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盛能源，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确认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形成恶意竞争，余国旭及兰溪热电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余国旭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兰溪热电不存在替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如果余国旭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本人与余国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3、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4、如恒盛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恒盛能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备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备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4：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7：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备注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恒、余杜康、杜顺仙关于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年度预计金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旭荣新材料	销售蒸汽	10,000,000.00	2,707,172.20
龙游瞰业建材经营部	接受劳务	500,000.00	60,144.79
京贸酒店	住宿、餐饮	300,000.00	125,441.00
旭荣材料	购买办公用纸	300,000.00	122,021.2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旭荣新材料	转让车辆	13,274.34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119,146.02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国旭	0	8,906.80	31.81	8,906.8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杜顺仙	0	5,832.40	20.83	5,832.4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余恒	0	3,068.80	10.96	3,068.8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余杜康	0	2,990.40	10.68	2,990.4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冲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冲和龙起量 化对冲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03	185.03	0.66	0	无	0	其他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私募投资基金稳健1号	182.362	182.362	0.65	0	无	0	其他
倪健康	5.6	121.668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兴旺	1.6	103.47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武剑	1.36	81.25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林卿	49.77	67.48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龙起量化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03	人民币普通股	185.03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私募投资基金稳健1号	182.362	人民币普通股	182.362				
倪健康	121.668	人民币普通股	121.668				
赵兴旺	103.47	人民币普通股	103.47				
方武剑	81.25	人民币普通股	81.25				
张林卿	67.48	人民币普通股	67.48				
钱蓉芳	67.05	人民币普通股	67.05				
赵旺旺	63.56	人民币普通股	63.56				
徐洁芬	56	人民币普通股	56				
周云金	53	人民币普通股	5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余国旭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杜顺仙系夫妻关系，股东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与股东杜顺仙之子，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余国旭	89,068,000	2024.8.26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杜顺仙	58,324,000	2024.8.26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3	余恒	30,688,000	2024.8.26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4	余杜康	29,904,000	2024.8.26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5	余国升	462,000	2024.8.26	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余国旭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杜顺仙系夫妻关系，股东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与股东杜顺仙之子，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升系控股股东余国旭之弟。除此之外，上述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6,111,380.64	162,529,765.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1,453,282.42	6,253,818.47
应收账款	七、3	159,486,897.23	182,528,797.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4	43,572,851.17	51,913,153.71
预付款项	七、5	508,459.80	371,682.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255,428.20	1,839,296.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36,205,074.57	31,739,406.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8	2,680,36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7,600,370.96	33,124,108.80
流动资产合计		417,874,107.61	470,300,02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6,695,041.83	16,696,26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2	414,955,227.77	413,554,862.86
在建工程	七、13	498,422,407.98	382,809,080.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4	835,714.41	
无形资产	七、15	52,357,676.02	52,914,770.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3,960,756.67	4,975,56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24,354,553.93	25,466,6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559,11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581,378.61	897,976,333.55
资产总计		1,429,455,486.22	1,368,276,36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259,561,675.84	208,039,103.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1	62,789,983.44	27,427,446.42
预收款项	七、22	64,841.18	38,412.65
合同负债	七、23	5,359,415.67	5,908,95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2,315,192.60	5,472,322.05
应交税费	七、25	13,365,366.45	26,783,056.31
其他应付款	七、26	20,853,851.94	20,306,481.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12,710,650.56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482,358.03	531,816.98
流动负债合计		377,503,335.71	294,507,59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29	68,550,151.41	80,970,625.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30	473,646.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1	46,546,362.00	37,644,23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3,590,516.21	4,246,286.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160,676.32	122,861,143.25
负债合计		496,664,012.03	417,368,74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2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3	269,126,683.09	269,126,68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34	1,685,686.39	1,509,965.29
盈余公积	七、35	60,968,737.09	60,968,73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6	271,792,571.55	289,982,58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3,573,678.12	901,587,975.20
少数股东权益		49,217,796.07	49,319,64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2,791,474.19	950,907,62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9,455,486.22	1,368,276,363.34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95,567.76	77,140,16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53,282.42	6,253,818.47
应收账款	十八、1	65,922,933.28	81,048,400.12
应收款项融资		43,572,851.17	51,913,153.71

预付款项		641,648.25	2,076,573.46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00,230,246.29	92,225,049.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40,726.96	9,977,054.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96.44	162,321.10
流动资产合计		281,305,152.57	320,796,535.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495,454,774.91	395,385,57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581,659.89	344,506,291.72
在建工程		792,086.46	1,092,01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5,714.41	
无形资产		11,704,682.26	11,871,701.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1,429.40	1,296,76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9,033.65	4,133,45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109,380.98	758,361,298.32
资产总计		1,120,414,533.55	1,079,157,83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620,090.27	140,145,30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227,965.07	84,546,830.06
预收款项		64,841.18	38,412.65
合同负债		5,359,150.18	5,908,694.14

应付职工薪酬		1,303,251.69	3,391,475.87
应交税费		11,980,670.82	17,762,439.21
其他应付款		17,144,619.01	14,284,219.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650.56	
其他流动负债		482,323.52	531,782.47
流动负债合计		323,486,562.30	266,609,16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3,646.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99,809.36	12,188,80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4,492.86	3,812,72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7,948.92	16,001,532.82
负债合计		338,674,511.22	282,610,69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530,775.38	266,530,77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2,127.61	578,993.80
盈余公积		60,968,737.09	60,968,737.09
未分配利润		173,968,382.25	188,468,63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1,740,022.33	796,547,13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0,414,533.55	1,079,157,833.38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395,340,211.11	379,380,712.2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395,340,211.11	379,380,712.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315,151.14	303,770,526.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309,025,007.41	288,695,795.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8	2,855,797.81	1,201,145.41
销售费用	七、39	162,995.34	57,486.99
管理费用	七、40	10,919,106.94	9,838,621.10
研发费用	七、41	6,370,447.64	5,698,981.08
财务费用	七、42	2,981,796.00	-1,721,503.18
其中：利息费用		4,248,833.41	719,805.55
利息收入		353,531.46	1,910,820.36
加：其他收益	七、43	1,395,130.71	1,294,75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277,851.75	51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0.09	51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1,304,637.46	-3,726,259.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1,206,715.67	-462,25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3,069,261.67	5,02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22,953.73	72,721,963.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320,671.69	12,000.33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305,396.70	103,76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38,228.72	72,630,202.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18,030,096.69	16,031,62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08,132.03	56,598,574.5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08,132.03	56,598,574.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09,981.82	56,879,437.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9.79	-280,86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09,981.82	56,879,437.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49.79	-280,862.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404,312.60 元。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345,428,924.87	347,689,576.68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260,978,618.33	272,931,560.96
税金及附加		1,477,284.98	574,539.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18,765.15	6,007,373.65
研发费用		2,978,095.48	4,300,197.32
财务费用		1,823,985.85	-1,154,127.18
其中：利息费用		2,253,750.66	719,805.55
利息收入		521,500.28	1,905,408.34
加：其他收益		1,273,637.41	609,21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277,851.75	51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0.09	51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8,698.41	2,238,79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77,659.05	67,878,564.72
加：营业外收入		279,671.57	1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1,710.01	103,136.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95,620.61	67,786,427.78
减：所得税费用		17,495,872.06	15,823,44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99,748.55	51,962,985.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99,748.55	51,962,985.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499,748.554	51,962,985.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645,657.08	363,444,09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6.77	601,94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七、51、(1)	32,497,895.11	25,325,596.75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149,918.96	389,371,63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058,781.90	248,475,71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1,091.96	16,597,80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25,518.37	33,225,42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1）	19,403,211.44	25,070,7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68,603.67	323,369,6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1,315.29	66,001,94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2,500.00	689,0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500.00	689,0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51、（2）	79,360,805.79	83,935,10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51、（2）		8,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2）	3,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60,805.79	97,335,10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98,305.79	-96,646,08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647,496.11	94,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3)		2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47,496.11	12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10,000.00	4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67,864.79	121,387,42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3)	171,02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48,890.29	170,587,42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394.18	-49,387,42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18,384.68	-80,031,56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29,765.32	205,687,62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11,380.64	125,656,056.39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924,871.42	341,305,82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282.69	11,626,9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37,154.11	352,932,80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42,496.25	222,487,530.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8,179.17	10,304,94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8,061.78	25,235,46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367.45	13,909,92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27,104.65	271,937,85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10,049.46	80,994,94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678,0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5,000.00	678,0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918.48	3,041,33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70,420.54	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6,339.02	23,441,33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01,339.02	-22,763,31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82,281.15	120,692,02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2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53,306.65	160,692,0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3,306.65	-80,692,02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44,596.21	-22,460,39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0,163.97	122,687,10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95,567.76	100,226,703.11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69,126,683.09			1,509,965.29	60,968,737.09		289,982,589.73		901,587,975.20	49,319,645.86	950,907,62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0				269,126,683.09			1,509,965.29	60,968,737.09		289,982,589.73		901,587,975.20	49,319,645.86	950,907,62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5,721.10			-18,190,018.18		-18,014,297.08	-101,849.79	-18,116,146.8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1,809,981.82		51,809,981.82	-101,849.79	51,708,132.0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正														
其他										-704,653.13		-704,653.13	49,833,874.18	49,129,221.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49,126,683.09			264,261.30	47,615,904.25	287,522,357.13		884,529,205.77	49,833,874.18	934,363,07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80,000,000.00			483,452.40		-63,120,562.92		-62,637,110.52	-280,862.52	-62,917,97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79,437.08		56,879,437.08	-280,862.52	56,598,57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0.00				-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3,452.40						483,452.40							483,452.40
1. 本期提取							1,611,234.60						1,611,234.60							1,611,234.60
2. 本期使用							-1,127,782.20						-1,127,782.20							-1,127,782.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69,126,683.09		747,713.70	47,615,904.25			224,401,794.21		821,892,095.25	49,553,011.66					871,445,106.91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66,530,775.38			578,993.80	60,968,737.09	188,468,633.70	796,547,13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0				266,530,775.38			578,993.80	60,968,737.09	188,468,633.70	796,547,13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06,866.19		-14,500,251.45	-14,807,11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499,748.55	55,499,748.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6,866.19			-306,866.19
1. 本期提取								1,090,254.90			1,090,254.90
2. 本期使用								-1,397,121.09			-1,397,121.0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66,530,775.38			272,127.61	60,968,737.09	173,968,382.25	781,740,022.33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49,126,683.09			181,657.85	47,615,904.25	188,293,138.12	785,217,38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49,126,683.09			181,657.85	47,615,904.25	188,293,138.12	785,217,38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80,000,000.00			-2,451.28		-68,037,014.64	-68,039,46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62,985.36	51,962,98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0.00					-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51.28			-2,451.28
1. 本期提取								1,061,792.58			1,061,792.58
2. 本期使用								-1,064,243.86			-1,064,243.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69,126,683.09		179,206.57	47,615,904.25	120,256,123.48	717,177,917.39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热力公司),恒盛热力公司系由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3月5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8,000.00万元,股份总数2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844.6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155.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产品主要有:蒸汽、电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本期发生的应收账款核销均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项目本期投入发生额超过总发生额 5%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 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7%-23.75%

22.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整体完工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车位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参照不动产权证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参照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法
车位使用权	35-40,参照车位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

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9)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

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

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蒸汽、电力、培育钻石、PET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电力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蒸汽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PET销售分为自提和物流两种模式，自提为客户来厂区进行自提货物，货物过磅后装车控制权即转移，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过磅单确认收入，物流为送货至客户处，客户进行检验合格后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培育钻石销售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0.0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和蔗渣等原材料生产电力和热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本期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 0.00 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子公司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子公司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6,111,380.64	162,529,765.3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6,111,380.64	162,529,765.32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53,282.42	6,253,818.4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453,282.42	6,253,818.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53,282.42	100.00			11,453,282.42	6,253,818.47	100.00			6,253,818.4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453,282.42	100.00			11,453,282.42	6,253,818.47	100.00			6,253,818.47
合计	11,453,282.42	/		/	11,453,282.42	6,253,818.47	/		/	6,253,818.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453,282.42		
合计	11,453,282.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1,703,137.26	118,659,557.01
1 年以内小计	91,703,137.26	118,659,557.01
1 至 2 年	33,352,931.85	32,550,887.95
2 至 3 年	31,396,472.10	29,223,230.21
3 至 4 年	29,437,658.64	28,988,254.55
4 至 5 年	12,576,355.85	13,310,802.64
合计	198,466,555.70	222,732,732.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65.41	0.02	35,565.41	100.00	
其中：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35,565.41	0.02	35,565.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66,555.70	100.00	38,979,658.47	19.64	159,486,897.23	222,697,166.95	99.98	40,168,369.00	18.04	182,528,797.9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198,466,555.70	100.00	38,979,658.47	19.64	159,486,897.23	222,697,166.95	99.98	40,168,369.00	18.04	182,528,797.95
合计	198,466,555.70	/	38,979,658.47	/	159,486,897.23	222,732,732.36	/	40,203,934.41	/	182,528,79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703,137.26	4,585,156.86	5.00
1-2 年	33,352,931.85	3,335,293.19	10.00
2-3 年	31,396,472.10	6,279,294.42	20.00
3-4 年	29,437,658.64	14,718,829.32	50.00
4-5 年	12,576,355.85	10,061,084.68	80.00
合计	198,466,555.70	38,979,658.47	1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65.41	-35,56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68,369.00	-1,188,710.53				38,979,658.47
合计	40,203,934.41	-1,224,275.94				38,979,658.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公司小计(注1)	140,768,861.36		140,768,861.36	70.93	36,094,773.75
华邦公司(注2)	14,758,115.89		14,758,115.89	7.44	737,905.79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7,644,357.80		7,644,357.80	3.85	382,217.89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4,961,084.30		4,961,084.30	2.50	248,054.22
浙江海景纸业 有限公司	3,863,983.40		3,863,983.40	1.95	193,199.17
合计	171,996,402.75		171,996,402.75	86.67	37,656,150.82

其他说明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and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72,851.17	51,913,153.71
合计	43,572,851.17	51,913,153.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718,440.84	
合计	47,718,440.8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8,459.80	100.00	371,682.16	100.00
合计	508,459.80	100.00	371,682.1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4,404.52	36.27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2,800.00	10.38
宁波慧仑机电有限公司	40,080.00	7.8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公司	32,536.23	6.40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708.00	5.25

合计	336,528.75	66.1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5,428.20	1,839,296.99
合计	255,428.20	1,839,29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6,450.73	1,767,681.04
1年以内小计	46,450.73	1,767,681.04
1至2年	57,000.00	
2至3年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03,450.73	1,967,681.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46,450.73	1,710,681.04
押金保证金	257,000.00	257,000.00
合计	303,450.73	1,967,681.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8,384.05		40,000.00	128,384.0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50.00	2,850.00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211.52	2,850.00		-80,361.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322.53	5,700.00	40,000.00	48,022.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五、11. (5)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二、1. (一) “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28,384.05	-80,361.52				48,022.53
合计	128,384.05	-80,361.52				48,022.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65.91	押金保证金	2-3年	40,000.00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	57,000.00	18.78	押金保证金	1-2年	5,7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28,826.73	9.50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441.33
浙江星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24.00	4.16	应付暂付款	1年以内	631.20
王立群	5,000.00	1.65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250.00
合计	303,450.73	100.00	/	/	48,022.5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66,087.22		17,766,087.22	17,720,276.78		17,720,276.78
在产品	5,346,852.15	537,026.22	4,809,825.93	9,925,781.02	768,428.39	9,157,352.63
库存商品	13,100,111.03		13,100,111.03	5,188,468.51	975,313.50	4,213,155.01
发出商品	529,050.39		529,050.39	292,189.44		292,189.44
委托加工物资				356,432.53		356,432.53
合计	36,742,100.79	537,026.22	36,205,074.57	33,483,148.28	1,743,741.89	31,739,406.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68,428.39	-231,402.17				537,026.22
库存商品	975,313.50	-975,313.50				
合计	1,743,741.89	-1,206,715.67				537,026.2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机器设备	5,633,531.83	2,953,169.21	2,680,362.62	2,680,362.62	/	2024年12月底前处置完毕
合计	5,633,531.83	2,953,169.21	2,680,362.62	2,680,362.62	/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7,528,519.10	32,958,211.02
预交企业所得税	23,955.42	3,506.93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5
待摊费用	47,896.44	162,321.10
合计	47,600,370.96	33,124,108.80

其他说明：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泽莘股权	16,696,261.92			-1,220.09	16,695,041.83
小计	16,696,261.92			-1,220.09	16,695,041.83
合计	16,696,261.92			-1,220.09	16,695,041.8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2、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4,955,227.77	413,554,862.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4,955,227.77	413,554,862.8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597,406.97	613,665,535.42	13,810,165.82	4,666,330.41	846,739,43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530.05	33,295,607.48	37,079.65	528,439.42	34,813,656.60
(1) 购置	11,200.00	618,058.54	37,079.65	38,136.99	704,475.18
(2) 在建工程转入	941,330.05	32,677,548.94		490,302.43	34,109,18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9,387,039.67	589,469.19	425,835.15	50,402,344.01
(1) 处置或报废		689,312.21	589,469.19	105,370.73	1,384,152.13
(2) 转持有待售资产		48,697,727.46		320,464.42	49,018,191.88
4. 期末余额	215,549,937.02	597,574,103.23	13,257,776.28	4,768,934.68	831,150,751.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712,412.31	312,205,554.62	9,041,347.90	3,504,470.71	416,463,78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3,121.61	22,160,511.83	730,367.88	272,372.69	28,316,374.01
(1) 计提	5,153,121.61	22,160,511.83	730,367.88	272,372.69	28,316,374.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792,192.31	559,995.73	232,448.07	28,584,636.11
(1) 处置或报废		663,788.00	559,995.73	18,936.44	1,242,720.17
(2) 转持有待售资产		27,128,404.31		213,511.63	27,341,915.94
4. 期末余额	96,865,533.92	306,573,874.14	9,211,720.05	3,544,395.33	416,195,523.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720,790.22			16,720,79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20,790.22			16,720,790.22
(1) 处置或报废					
(2) 转持有待售资产		16,720,790.22			16,720,790.22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684,403.10	291,000,229.09	4,046,056.23	1,224,539.35	414,955,227.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884,994.66	284,739,190.58	4,768,817.92	1,161,859.70	413,554,862.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辅助用房	69,922.76	正在办理中
变频室	56,379.95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13、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8,422,407.98	382,809,080.64
工程物资		
合计	498,422,407.98	382,809,080.6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77,574,414.53		277,574,414.53	174,583,860.42		174,583,860.42
年产 260 万 Ct 超宽禁带半导体单晶金刚石和培育钻石项目	219,517,519.07		219,517,519.07	206,434,817.11		206,434,817.11
零星工程	1,330,474.38		1,330,474.38	1,790,403.11		1,790,403.11
合计	498,422,407.98		498,422,407.98	382,809,080.64		382,809,080.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1953.65 万元	174,583,860.42	132,757,223.25	29,766,669.14		277,574,414.53	81.68%	91%	988,113.57	409,491.22	4.3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年产 260 万 Ct 超宽禁带半导体单晶金刚石和培育钻石项目	156198.39 万元	206,434,817.11	13,082,701.96			219,517,519.07	14.05%	16%	1,375,533.32	1,241,644.45	4.00	自筹资金
合计		381,018,677.53	145,839,925.21	29,766,669.14		497,091,933.60	/	/	2,363,646.89	1,651,135.6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杭州衢海办公用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178.69	940,17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0,178.69	940,178.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64.28	104,464.28
(1) 计提	104,464.28	104,46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464.28	104,464.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5,714.41	835,714.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车位使用权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02,533.40	250,805.16	275,229.36	59,328,56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05.94		59,405.94
(1) 购置		59,405.94		59,40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8,802,533.40	310,211.10	275,229.36	59,387,973.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98,993.61	110,425.15	4,378.64	6,413,79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592.96	16,154.36	3,753.12	616,500.44
(1) 计提	596,592.96	16,154.36	3,753.12	616,50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95,586.57	126,579.51	8,131.76	7,030,297.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906,946.83	183,631.59	267,097.60	52,357,676.02
2. 期初账面价值	52,503,539.79	140,380.01	270,850.72	52,914,770.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使用权	2,213,264.31	54,000.07	405,852.43		1,861,411.95

费					
租用厂房装修费	2,762,295.70		662,950.98		2,099,344.72
合计	4,975,560.01	54,000.07	1,068,803.41		3,960,756.67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17,876.43	10,629,460.95	58,796,850.57	14,699,189.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546,362.00	11,636,590.50	37,644,231.28	9,411,057.82
可抵扣亏损	8,354,009.91	2,088,502.48	5,425,727.81	1,356,431.95
合计	97,418,248.34	24,354,553.93	101,866,809.66	25,466,679.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5,578,438.45	3,590,516.21	18,450,193.96	4,246,286.11
合计	15,578,438.45	3,590,516.21	18,450,193.96	4,246,286.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59,118.32		1,559,118.32
合计				1,559,118.32		1,559,118.32

其他说明：

无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无形资产	37,854,258.00	36,612,948.62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37,854,258.00	36,991,491.20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68,612,432.02	168,612,432.02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163,387,023.22	163,387,023.22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06,466,690.02	205,225,380.64	/	/	201,241,281.22	200,378,514.42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8,850,000.00	161,000,000.00
保证借款	70,550,000.00	46,860,000.00
应计利息	161,675.84	179,103.81
合计	259,561,675.84	208,039,103.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7,359,155.64	18,024,207.18
应付长期资产款	45,132,478.68	9,053,525.34
应付费用类款项	298,349.12	349,713.90
合计	62,789,983.44	27,427,446.4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64,841.18	38,412.65
合计	64,841.18	38,412.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蒸汽款	5,359,150.18	5,908,694.14
预收电费款	265.49	265.49
合计	5,359,415.67	5,908,959.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19,963.77	16,404,477.31	19,432,423.21	2,092,017.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358.28	1,240,678.45	1,369,862.00	223,174.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72,322.05	17,645,155.76	20,802,285.21	2,315,192.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6,942.46	14,008,620.84	16,993,281.10	1,952,282.20
二、职工福利费		1,194,182.02	1,194,182.02	
三、社会保险费	183,021.31	800,318.26	843,603.90	139,735.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644.75	701,880.12	734,228.24	122,296.63
工伤保险费	28,376.56	98,438.14	109,375.66	17,439.04
四、住房公积金		281,439.00	281,4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917.19	119,917.19	
合计	5,119,963.77	16,404,477.31	19,432,423.21	2,092,017.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9,597.06	1,199,517.37	1,323,106.06	216,008.37
2、失业保险费	12,761.22	41,161.08	46,755.94	7,166.36

合计	352,358.28	1,240,678.45	1,369,862.00	223,174.73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61,958.68	2,365,100.66
消费税	7,973.39	5,795.98
企业所得税	8,996,377.10	21,868,412.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971.17	37,54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756.32	13,493.90
房产税	910,213.35	1,478,258.14
土地使用税	986,241.53	817,743.54
教育费附加	61,440.08	8,096.34
地方教育附加	40,960.06	5,397.56
环境保护税	16,086.77	68,912.77
印花税	150,388.00	114,297.85
合计	13,365,366.45	26,783,056.31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853,851.94	20,306,481.18
合计	20,853,851.94	20,306,481.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836,100.00	20,155,000.00
费用类款项	4,672.46	123,167.24
应付暂收款	13,079.48	28,313.94
合计	20,853,851.94	20,306,481.1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07,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650.56	
合计	12,710,650.56	

其他说明：

无

28、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82,358.03	531,816.98
合计	482,358.03	531,816.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343,000.00	19,47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9,120,000.00	61,400,000.00
应付利息	87,151.41	100,625.86
合计	68,550,151.41	80,970,625.8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777,297.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650.56	
合计	473,646.70	

其他说明：

无

3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644,231.28	10,000,000.00	1,097,869.28	46,546,362.00	政府部门拨款
合计	37,644,231.28	10,000,000.00	1,097,869.28	46,546,362.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126,683.09			269,126,683.0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69,126,683.09			269,126,683.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09,965.29	1,714,704.68	1,538,983.58	1,685,686.39
合计	1,509,965.29	1,714,704.68	1,538,983.58	1,685,686.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968,737.09			60,968,737.09
合计	60,968,737.09			60,968,737.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982,589.73	288,227,010.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704,653.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982,589.73	287,522,357.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09,981.82	135,813,065.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52,832.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0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792,571.55	289,982,589.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735,692.71	308,998,957.92	376,847,548.89	288,693,571.82
其他业务	2,604,518.40	26,049.49	2,533,163.38	2,223.59
合计	395,340,211.11	309,025,007.41	379,380,712.27	288,695,795.4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蒸汽	263,890,231.34	219,861,362.97
电力	88,419,938.70	41,923,551.91
PET	39,074,909.79	46,286,869.82
培育钻石	1,350,612.88	927,173.22
其他	2,597,613.60	26,049.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衢州市龙游	395,333,306.31	309,025,007.4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95,333,306.31	309,025,007.41
合计	395,333,306.31	309,025,00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17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485.59	40,364.38
教育费附加	185,554.96	18,492.77
地方教育附加	123,703.30	12,328.52
印花税	282,751.41	180,437.22
房产税	981,120.03	622,558.64
土地使用税	915,334.86	180,392.5
车船税	3,390.00	2,700
环境保护税	47,280.24	143,871.38
合计	2,855,797.81	1,201,145.41

其他说明：

无

3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981.44	18,720.35
展销费	39,169.18	12,121.14
差旅费	6,241.52	25,261.66
办公费	0.00	319.5
业务招待费	7,525.00	491.66
其他	78.20	572.68
合计	162,995.34	57,486.99

其他说明：

无

4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49,731.63	3,450,874.01
折旧和摊销费	2,269,508.08	1,491,530.53
业务招待费	1,087,433.64	1,560,861.31

中介服务费	783,757.92	1,152,882.92
保险费	61,555.81	46,190.99
办公费	901,067.23	519,649.12
绿化费用	194,340.00	591,086.00
汽车费用	295,787.82	296,937.82
差旅费	108,316.53	52,920.38
物料消耗	4,767.44	60,803.02
其他	762,840.84	614,885.00
合计	10,919,106.94	9,838,621.10

其他说明：

无

41、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49,588.73	2,953,847.79
原材料	2,223,209.88	1,567,716.60
折旧	880,773.84	1,093,427.17
其他	16,875.19	83,989.52
合计	6,370,447.64	5,698,981.08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96,532.02	-2,958,423.18
利息支出	4,251,341.77	1,201,960.29
手续费	126,986.25	34,959.71
合计	2,981,796.00	-1,721,503.18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500.00	607,296.9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7,869.28	504,807.18
个税手续费	231,761.43	182,651.15
合计	1,395,130.71	1,294,755.27

其他说明：

无

4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0.09	518.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76,631.66	
合计	-277,851.75	518.12

其他说明：

无

4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7,396.38	-3,717,59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58.92	-8,665.57
合计	1,304,637.46	-3,726,259.07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6,715.67	-462,256.64
合计	1,206,715.67	-462,256.64

其他说明：

无

4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069,261.67	5,020.03
合计	3,069,261.67	5,020.0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8、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蒸汽管道改造补偿款	277,171.01		277,171.01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3,500.00	5,000.00	3,500.00
其他	40,000.68	7,000.33	40,000.68
合计	320,671.69	12,000.33	320,671.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		1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0,772.48	28,536.94	120,772.48
罚没支出	3,235.59	539.95	3,235.59
赞助支出	166,388.63	74,600.00	166,388.63
其他		84.00	
合计	305,396.70	103,760.89	305,396.70

其他说明：

无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73,741.24	18,241,046.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355.45	-2,209,418.9
合计	18,030,096.69	16,031,628.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738,228.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34,557.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505.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5.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701.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8,660.63
支付给残疾人工资影响	-41,21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592,611.91
所得税费用	18,030,09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保证金	19,452,195.61	18,002,354.82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015,500.00	3,824,500.00
银行利息收入	1,396,814.57	2,958,423.18
租金	35,000.00	
管道改造补偿款	1,254,084.00	
其他	344,300.93	540,318.75
合计	32,497,895.11	25,325,596.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保证金等	14,302,042.12	18,638,133.46
费用支出	4,990,426.02	6,354,186.35
其他	110,743.30	78,423.95
合计	19,403,211.44	25,070,743.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360,805.79	83,935,103.68

对泽莘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
合计	79,360,805.79	92,335,103.6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土建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借款		27,100,000.00
合计		27,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赁付款	171,025.50	
合计	171,025.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708,132.03	56,598,57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6,715.67	462,256.64

信用减值损失	-1,304,637.46	3,726,259.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51,715.63	25,728,123.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4,464.28	107,552.12
无形资产摊销	338,265.44	302,63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7,745.13	1,064,46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9,261.67	-5,020.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772.48	28,53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48,833.41	1,201,960.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0.09	-51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125.35	-1,838,02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769.90	-372,012.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5,668.18	14,383,38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3,466.42	18,768,144.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46,439.25	-54,154,369.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1,315.29	66,001,947.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111,380.64	125,656,056.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529,765.32	205,687,62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18,384.68	-80,031,566.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111,380.64	162,529,765.3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111,380.64	162,529,765.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11,380.64	162,529,765.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 之说明。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1,025.50

(3) 与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1)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一年以内	303,650.56
1-2 年	473,646.70
合计	777,297.26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租赁负债金额较小，基本不存在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短期租赁费	201,454.40	157,002.75

合计	201,454.40	157,002.75
----	------------	------------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33,268.5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6、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49,588.73	2,953,847.79
原材料	2,223,209.88	1,567,716.60
折旧	880,773.84	1,093,427.17
其他	16,875.19	83,989.52
合计	6,370,447.64	5,698,981.0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70,447.64	5,698,981.0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24年1月24日	2,000,000.00	1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恒鑫电力	浙江省衢州市	29,300	浙江省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宏联贸易	浙江省金华市	200	浙江省金华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禾桦环保	浙江省杭州市	1,000	浙江省杭州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桦茂科技	浙江省衢州市	25,000	浙江省衢州市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禾沂贸易	浙江省杭州市	500	浙江省杭州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禾沛贸易	浙江省杭州市	200	浙江省杭州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禾汛贸易	浙江省衢州市	200	浙江省衢州市	贸易行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
-------	--------	----------	----------	---------

	比例 (%)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桦茂科技	20.00	-101,849.79	0.00	49,217,796.0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桦茂科技	71,703,229.19	237,355,208.09	309,058,437.28	1,501,234.67	61,468,222.24	62,969,456.91	87,105,185.32	225,474,406.39	312,579,591.71	4,460,291.31	61,521,071.12	65,981,362.4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桦茂科技	1,350,612.88	-509,248.91	-509,248.91	-1,929,045.37	61,150.43	-1,404,312.60	-1,404,312.60	-6,896,875.46

其他说明：

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8.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155,149.41	3,159,506.87
非流动资产	56,470,000.00	56,470,000.00
资产合计	59,625,149.41	59,629,506.8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625,149.41	59,629,506.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695,041.83	16,696,261.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695,041.83	16,696,261.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57.46	1,850.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57.46	1,850.4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171,041.67		20,525.00	150,516.6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416,666.66		50,000.00	366,666.66	与资产相关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262,500.00		25,000.00	2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60,000.00		2000.00	58,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916,309.53		109,957.14	806,352.39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1,610,700.00		193,284.00	1,417,416.00	与资产相关
2019-2020 工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262,640.00		20,734.74	241,905.26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347,460.78		25,117.64	322,343.1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379,542.17		29,963.86	349,578.31	与资产相关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绿	3,468,840.70		202,068.39	3,266,772.31	与资产相关

色化)项目					
2021年三期技改项目	4,293,103.45		310,344.83	3,982,758.62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726,526.32		85,473.68	641,052.64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198,900.00		23,400.00	175,5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绿色化)项目	9,530,000.00			9,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废城市项目(一期)中央资金补助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644,231.28	10,000,000.00	1,097,869.28	46,546,362.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97,869.28	504,807.18
与收益相关	65,500.00	607,296.94
合计	1,163,369.28	1,112,104.1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86.67%(2023年12月31日：87.2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340,518,827.25	354,055,620.27	277,963,984.88	47,803,685.76	28,287,949.63
应付账款	62,789,983.44	62,789,983.44			
其他应付款	20,853,851.94	20,853,851.94			
租赁负债	777,297.26	814,407.15	325,762.86	488,644.29	
小计	424,939,959.89	438,513,862.80	278,289,747.74	48,292,330.05	28,287,949.63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89,009,729.67	305,356,421.20	215,362,061.75	54,074,172.62	35,920,186.83
应付账款	27,427,446.42	27,427,446.42	27,427,446.42		
其他应付款	20,306,481.18	20,306,481.18	20,306,481.18		
小计	336,743,657.27	353,090,348.80	263,095,989.35	54,074,172.62	35,920,186.8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55,92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73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43,572,851.17	43,572,851.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572,851.17	43,572,851.1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2,680,362.62	2,680,362.62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80,362.62	2,680,362.62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余国瞰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胡群莉	控股股东余恒之配偶
王慕婵	控股股东余杜康之配偶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余国瞰之配偶邵晓静控制的公司

龙游瞰业建材经营部	余国瞰之配偶邵晓静控制的公司
龙游旭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股
龙游京贸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龙游瞰业建材经营部	运费、生物质灰处理费	60,144.79	500,000.00	否	80,456.74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费			否	13,522.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2,707,172.20	4,914,640.18
浙江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546,375.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控人退出浙江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已超 12 个月。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胡群莉、余杜康、王慕婵	88,000,000.00	2021.3.15	2024.3.15	是
余国旭、余恒	50,000,000.00	2022.9.22	2025.9.21	否
余国旭、余恒	150,000,000.00	2023.7.25	2027.7.2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4.70	127.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龙游京贸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25,441.00	100,740.00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餐巾纸	122,021.24	2,654.87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车辆	13,274.34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119,146.02	
合计		379,882.60	103,394.87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903.9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2,720.50	78,636.03	1,123,525.90	56,176.3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90.00	1,09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0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蒸汽和电力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392,561.35	85,314,105.39
1 年以内小计	69,392,561.35	85,314,105.3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5,565.41
合计	69,392,561.35	85,349,670.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65.41	0.04	35,565.41	100.00	0.00
其中：										
浙江圣丰纸业 有限公司						35,565.41	0.04	35,565.4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92,561.35	100.00	3,469,628.07	5.00	65,922,933.28	85,314,105.39	99.96	4,265,705.27	5.00	81,048,100.1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69,392,561.35	100.00	3,469,628.07	5.00	65,922,933.28	85,314,105.39	99.96	4,265,705.27	5.00	81,048,100.12
合计	69,392,561.35	/	3,469,628.07	/	65,922,933.28	85,349,670.80	/	4,301,270.68	/	81,048,100.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392,561.35	3,469,628.07	5.00
合计	69,392,561.35	3,469,628.0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65.41	-35,565.41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5,705.27	-796,077.20				3,469,628.07
合计	4,301,270.68	-831,642.61				3,469,628.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邦公司小计	14,758,115.89		14,758,115.89	21.25	737,905.7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3,572,111.17		13,572,111.17	19.55	678,605.56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7,644,357.80		7,644,357.80	11.01	382,217.89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4,961,084.30		4,961,084.30	7.14	248,054.22
浙江海景纸业 有限公司	3,863,983.40		3,863,983.40	5.56	193,199.17
合计	44,799,652.56		44,799,652.56	64.51	2,239,982.63

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230,246.29	92,225,049.50
合计	100,230,246.29	92,225,04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019,943.46	92,068,802.47

1年以内小计	100,019,943.46	92,068,802.47
1至2年	57,000.00	
2至3年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276,943.46	92,268,802.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100,000,000.00	91,993,743.01
押金保证金	257,000.00	257,000.00
应收暂付款	19,943.46	18,059.46
合计	100,276,943.46	92,268,802.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52.97		40,000.00	43,752.9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50.00	2,85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20	2,850.00		2,944.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997.17	5,700.00	40,000.00	46,697.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52.97	2,944.20				46,697.17
合计	43,752.97	2,944.20				46,697.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9.72	拆借款	1 年以内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	押金保证金	2-3 年	40,000.00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	57,000.00	0.06	押金保证金	1-2 年	5,700.00
浙江星跃物业管理有限	12,624.00	0.01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631.20
代扣公积金	7,319.46	0.01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365.97
合计	100,276,943.46	100.00	/	/	46,697.1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8,759,733.08		478,759,733.08	378,689,312.54		378,689,312.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695,041.83		16,695,041.83	16,696,261.92		16,696,261.92
合计	495,454,774.91		495,454,774.91	395,385,574.46		395,385,574.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恒鑫电力	164,285,220.25	100,070,420.54		264,355,640.79		
宏联贸易	2,000,000.00			2,000,000.00		
禾桦环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桦茂科技	197,404,092.29			197,404,092.29		
禾沂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78,689,312.54	100,070,420.54		478,759,733.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泽莘股权	16,696,261.92	-1,220.09		16,695,041.83	0.00
小计	16,696,261.92	-1,220.09		16,695,041.83	0.00
合计	16,696,261.92	-1,220.09		16,695,041.83	0.0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216,092.92	260,952,930.26	345,156,413.30	272,929,337.37
其他业务	2,212,831.95	25,688.07	2,533,163.38	2,223.59
合计	345,428,924.87	260,978,618.33	347,689,576.68	272,931,560.9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燃煤热电		转售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蒸汽	262,425,865.10	223,946,021.26	1,464,366.24	3,717,867.32	263,890,231.34	227,663,888.58
电力	79,325,861.58	33,289,041.68			79,325,861.58	33,289,041.68
其他	2,205,927.15	25,688.07			2,205,927.15	25,688.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衢州市龙游	343,957,653.83	257,260,751.01	3,482,893.49	2,656,849.08	345,422,020.07	260,978,618.3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343,957,653.83	257,260,751.01	3,482,893.49	2,656,849.08	345,422,020.07	260,978,618.33
合计	343,957,653.83	257,260,751.01	3,482,893.49	2,656,849.08	345,422,020.07	260,978,618.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0.09	518.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276,631.66	
合计	-277,851.75	518.1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8,48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1,163,369.28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808.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6,49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23,168.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17	0.1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余国旭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